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一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 鹽價
南轉運表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貞女

友義

文學

選舉

附學額

節

節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坨隄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十九

營建

行宮 衙署

海河樓

皇船塢

護坨隄

浮橋

撥船

謀於始事之謂營。一成不易之謂建。營建亦必有其要也。蘆商久沾樂利。歷奉

時巡之典。以云効子來。則備辦

欽工爲要。以云護商本。則防築坨隄爲要。排造撥載。修理橋梁。則所以便行旅。利轉運也。他如官廳學舍。廟宇梵居。普濟育嬰。義塋火會。何莫非蘆鹺之善舉。後之人胥得有所遵。循而振興焉。志營建。

柳墅行宮

行宮在天津城南門外。海河東沿河牌樓。外宮門西嚮。內宮殿南嚮。乾隆三十年。長蘆通綱商人呈請購材恭建。豫備巡幸駐蹕之所。由巡鹽御史高誠奏準。衆商公捐公辦。其式詳圖識卷中。所有基址房間。謹照數登記。

御題

柳墅
贏津

牌樓一座。

大宮門一座三間。

宮門外左右朝房六間。

南北朝房六間。

輦房五間。

轎房五間。

陳器庫五間。

外膳房十五間。

二宮門一座三間。

御題石屏。在二宮門前。

軍機處房三間。

左右朝房六間。

穿廳三間。

正宮門一座三間。

左右值房十八間。

垂花門一座。

左右值房六間。

御題借樂堂大殿五間。

左右遊廊二十八間。

過堂遊廊三間。

耳房一間。

御題播醇齋五間。

左右遊廊二十二間。

耳房二間。

左右過堂遊廊六間。

照殿七間。

左右遊廊十八間。

內宮兩層共十五間。

左右遊廊六間。

耳房二間。

穿堂遊廊四間。

內值房共七間。

左右遊廊二間。

左右耳房三間。

東首佛樓一座。上下六間。

西洋式戲臺一座。

左右遊廊十間。

過堂遊廊三間。

御題海棠廳三間。

左右遊廊十三間。

過堂遊廊六間。

照廳三間。

御題校籤室三間。

大殿西戲殿三間。

左右遊廊二十間。

過堂遊廊三間。

大戲臺一座後場三間。

後殿兩層十間。

左右遊廊十五間。

過堂遊廊三間。

前後值房共十五間。

前後清茶房八間。

前後照房十間。

左右耳房二間。

東苑平臺曲尺樓一座樓下廠廳五間。

臨池順山廳三間。

遊廊六間。

穿亭一間。

臨池歇山廳三間

方亭一座。

船式房四間。

簾羅廳三間。

宮牆門一座。

御題柳徑碑一座。

南苑山亭一座。

臨河房三間。

六方亭一座。

御題橫橋碑一座。

南所廳三間。

冊頁房一間。

平房二間。

三面遊廊共二十四間。

御座樓上下六間。

折疊遊廊六間穿亭一間。

芍藥廳三間。

遊廊八間。

臨池廳三間。

御座船一隻。

水手房二間。

御題曲池碑一座。

東首阿哥書房三層共九間。

照房共十五間。

遊廊共二十四間。

耳房共三間。

週圍大牆共二百四十丈。

乾隆三十二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欽奉

恩旨。該商等趨事辦公。頗稱踴躍。著將長蘆鹽課。嗣後改至十一

月底奏銷。

詳

諭旨

乾隆三十五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通綱商人接

駕。蒙

恩賞給貂皮緞匹等物。

乾隆三十六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奉

皇太后安輿。巡幸駐蹕。欽奉

恩旨。鹽坨淹浸。著加恩將鹽價每觔再暫加一文。

詳

諭旨。

乾隆三十八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

乾隆四十一年。兩金川奏凱。

高宗純皇帝巡幸山東。

回鑾奉

皇太后安輿駐蹕天津。通綱商人呈請捐銀六十萬兩。以備軍營

賞賚蒙

恩全數賞收。較部議敘。

乾隆五十三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福康安奏報剿滅臺灣逆賊林爽文莊大

田。俱被生擒頒奉

御製紀事語恭貯

行宮。衆商叨蒙

恩宴。並賞給

御書福字等物。

乾隆五十五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東巡

回鑾駐蹕衆商恭辦

慶典叨蒙

恩賞

御賜安南國貢使宴

乾隆五十九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衆商叨蒙

恩賞

御書福字等物。

嘉慶五年九月長蘆鹽政那蘇圖面奉

諭旨垂詢行宮率衆商逐一查勘修葺。

嘉慶六年鹽政那蘇圖奏天津被水較重海河一帶沿河隄岸並

行宮船塢內外房屋牆垣俱多坍塌衆商請於公捐撥存參課項下先行動支估計興修奉

旨準行。

海河樓

海河樓在天津三岔河口北岸。南嚮。西接崇禧觀。乾隆三十八年。通綱商人捐貲建造。

高宗純皇帝御題曰海河樓。

巡幸各處廟宇。

聖駕拈香。於此備恭進茶膳之所。樓閣亭廊樹石完整。其式詳圖識卷。所有基址房間。照數登記。

大宮門三間。

高臺房三間。

疊樓遊廊二十三間。

遊廊五間。

平臺五間。

穿廳三間。

小旁樓三間。

穿廳北遊廊三十間。

東遊廊六間。

船式房五間。

方亭一間。

御題海河樓五間。

西遊廊五間。

二宮門四間。

楠木房三間。

御座房三間。

東遊廊三十一間。

南遊廊四間。

兩捲房十間。

乾隆九年。至乾隆五十九年。歷奉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恭進茶膳。

嘉慶五年九月長蘆鹽政那蘇圖面奉

諭旨垂詢并行宮船塢一律修葺。

嘉慶六年十二月因本年天津被水河樓牆垣隕岸坍塌通
綱商人借款查勘修整。

皇船塢

皇船塢在天津城南門外海河開口三里北嚮康熙五十一年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建造雍正元年五月巡鹽御史莽鵠立面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水圍所用皇船苦蓋修飾等項本繫坐糧廳管理所司之事朕另下旨意交給坐糧廳辦理永爲遵行乾隆二

十六年巡鹽御史金輝奏明改建塢房六座每座九間備貯船隻塢前立石閘一以司啟閉水淺則閉閘蓄留水漲則啟閘疏洩內壩一座壩口東西角門二座旁官廳三間

水手房三間。汛房二間。庫房七間。大門一間。圍牆一百六十丈。外壩一座。

御舟出入塢房。卽現開內外壩。隨開隨閉。復經奏準。歸長蘆鹽政管理。五十五年。承辦商人。因各船桅柁。向繫以席片包裹貯藏。恐日久糟損。捐造房七間。專貯桅柁。以昭慎重。所有

高宗純皇帝御座船一隻。並丈尺。謹照數登記。

御題安福艦座船一隻。長九丈三尺。寬一丈九尺。

御題翔鳳艇座船一隻。長八丈四尺。寬一丈六尺。

御題行舂舫如意船一隻

長四丈五尺寬九尺五寸。

第一舟一隻

長三丈四尺寬七尺五寸。

二號沙飛船一隻

長八丈六尺寬一丈六尺。

三號沙飛船一隻

長八丈六尺寬一丈六尺。

新沙飛船一隻

長九丈一尺寬一丈八尺。

頭號湖船一隻

長四丈四尺寬九尺四寸。

二號湖船一隻

長四丈三尺寬九尺三寸。

烏圖里船二隻

長二丈六尺寬五尺二寸。

嘉慶五年九月巡鹽御史那蘇圖面奉

諭旨垂問船塢。率通綱商人查勘修理。

嘉慶六年。天津被水較重。所有船塢房屋牆垣隄岸。俱被淹浸。巡鹽御史那蘇圖奏準。通綱商人借款逐一查勘。重加修整。

護坨隄

長蘆鹽務舊在滄州。滄州西門外有鹽坨。生鹽運到堆貯之。坨爲外坨。熟鹽改築堆貯之坨爲內坨。坨向繫各商自購地基。自滄州運司移駐於天津。卽在天津海河東岸設立鹽關。因以立坨。其地本鑿儀衛庭燎廠所徵金燈火把葦地。後經奉裁。交與商人貯鹽。每年收坨租銀四千二兩。坨有新舊兩坨。立石碑爲界。石碑南至季家樓爲舊坨。各商從場運到生鹽堆貯於此。石碑北至鹽關口爲新坨。各商配引改築熟鹽提貯於此。坨臨海河背東淀。多水患。築壩圍

岸各商隨時修整。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稱。天津地勢窪下。爲衆水滙歸之區。每遇恒雨積潦。上游之水。下注。往往有衝決之患。天津貯鹽坨地。爲衆商資本所在。一經淹沒。商本盡傾。請修築隄岸。以防水患。奉

旨。準行。乾隆十五年。夏秋大水。坨隄衝決。坨鹽被淹。巡鹽御史高恒奏。準緩徵。衆商重築坨隄。乾隆二十二年。夏秋水漲。坨鹽被淹。衆商重築坨隄。乾隆二十六年。雨水衝決坨隄。淹沒坨鹽二十九萬餘包。商力困乏。巡鹽御史金輝奏。準緩徵。衆商重築坨隄。乾隆三十二年。坨隄被衝。坨鹽淹沒。巡

鹽御史高誠奏。衆商請先借運庫秋撥銀趕修。於次年菜鹽後分二年完交。奉

旨。準行。乾隆三十五年。天津雨水過多。鹽坨被淹。欽奉

恩旨。鹽價每觔再加一文。衆商重修坨隄。乾隆四十年。天津被水。

坨隄衝沒。巡鹽御史西寧奏。準緩徵。衆商重修坨隄。乾隆五十四年。坨隄被水。坨鹽衝沒。巡鹽御史徵瑞據奏。欽奉

恩旨。分別拯恤。鹽坨隄岸。準衆商借資課項修整。分限完交。嘉慶

六年。天津被水較重。鹽坨隄岸坍塌衝沒。巡鹽御史那蘇圖奏。請於公捐撥存參課項下。先行動支修整。仰蒙

恩準。經運使嵇承志率衆商查勘。自藥王廟至季家樓。修築新隄一段。其計灰工九百餘丈。草工六百餘丈。堅整完固。

浮橋

西沽浮橋在天津城北三里許康熙五十四年巡撫趙宏燮天津道朱綱運使宋師曾捐造外大渡船一隻。

鈔關浮橋在天津城北門外半里許康熙五十五年天津道朱綱運使宋師曾捐造外大渡船一隻。

鹽關浮橋在天津城東門外鹽關口初僅一小舟渡海河水勢剽疾濟河者往往遭覆青州分司孟周衍捐俸倡首衆商捐造外大渡般一隻人皆感之遂呼爲孟公橋。

河樓迤西浮橋乾隆五十四年衆商捐造外大渡般一隻。

按天津舟車往來爲四達之衢自康熙五十四年設立浮橋後經陸續增設行旅賴之每舟行啟關時卽用大渡船隨時載濟向繫五年排造一次嘉慶九年衆商呈請排造新船更換因浮橋橫亘中流車馬重載絡繹不絕且冬令冰凌積斥每有傷損恐經久不能堅整致礙行人議定嗣後每三年排造一次所有每歲橋夫工食及應行添換繩纜錨鎖皆由商捐公費內給發

撥船

撥船一千五百隻。長蘆衆商捐造。備撥南糧。豫省撥船一百五十隻。衆商捐造。專運豫省商鹽。按舊志載。順治元年。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奏鹽政十弊。五曰疏關禁以通舟楫。商造鹽船。不得強挈運糧。合行鹽臣嚴飭。又會典。戶部則例載。順治十六年。題準。商人載鹽大小船隻。均用火烙印記船頭。不許濫行封捉。蓋緣每年南漕北上。值北河水小。皆須小船撥載。先期官爲封雇。於楊村一帶。豫備經直隸總督方觀承酌定成規。凡三百石以下之船。封撥漕糧。三

百石以上之船聽商雇運并飭商赴外境雇定填發護照以杜影射之弊。後則不論河水之深淺船之大小自二月凍解以後豫爲封禁至九十月淨壩始放以致各船畏避商鹽誤運。乾隆四十八年七月經巡鹽御史徵瑞疏稱。雇撥漕糧船隻爲時過久封留太多貨載裹足鹽運壅滯於國課民食均有妨礙請飭督臣查察不得多爲封禁並不許封禁載貨大船嚴查胥役勒索滋擾於利漕恤商便民裕課均有裨益奉

旨此奏似有所見下部議行續奉

上諭令督臣會同鹽政督率道府妥酌章程以垂永久經總督劉
我會同巡鹽御史徵瑞條議令東西兩淀及臨河州縣於
五月中旬封雇船隻不得豫期截留不得封禁重載其四
百石以上者留以運鹽一百石以下者留聽民雇遇有截
留北倉之時令坐糧廳帶領經紀人等赴津會同天津道
鹽運使經管收兌下部議行乾隆五十年八月巡鹽御史
徵瑞據通綱商人呈請願捐造船一千二百隻以供商槽
撥運奏請暫撥運庫銀三十萬兩解交督臣派員趕造令
各商分限十年按引攤完歸款其雇用水手工食逐年修

驗款項及將船隻分交沿河州縣承管並遇有銅鉛奉麥
豫豆等項隨時裝撥其南糧未到之先與漕竣之後準船
戶攬載營生以貼補工食聽督臣安定章程商人捐造撥
船之後應請嚴飭地方官永遠不得再行封挈民船其成
造之船總令地方官經理亦不得再有累及於商則撥船
寬裕漕運既速且民船得免官封聞風雲集商鹽足運貨
載招徠餉課民用均有裨益奉

旨命湖廣江西二省督撫派員趕造經總督劉峴會議章程部議
覆定撥船一千二百隻分交附近天津靜海青縣滄州南

皮交河東光吳橋通州武清香河文安大城任邱雄縣新安霸州安州等十八州縣分管既定撥船嚴禁封雇之弊以惠商民儻有胥役藉端需索應聽商人船戶赴各該衙門據實喊稟嚴飭各屬稽查出示曉諭以免擾累撥船柁工水手以所得水脚爲工食毋庸官爲給發酌給歲修油艫銀五兩三年小修銀二十兩卽在天津道扣存撥價內支給並立調集之期定挨次之法十年之後大拆排造卽在直省辦理五十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奏定歷年旗丁雇撥往往以盤纏用絀或僅給一半及三四成俟變賣餘米

土宜。方能有錢。漕弁見米在撥船。自不容停留及抵通。又未能卽得。且須回空受撥。向來民船極爲受累。今旗丁或更以船繫官造。愈逞故智。不但彼此爭鬧。不成事體。但恐撥運稽遲。啟偷盜之弊。今與督臣札商。除食米仍由旗丁自給外。總計全漕撥六存四。每百石以旗丁應出錢四千文核計。共九萬餘千串。先由藩庫於驛站留二小建項下。動撥銀十萬兩。移交運司。卽將商人賣鹽錢文隨時易換。屆期運交楊村辦漕之同知通判。散給撥船。每幫在於何處撥米若干。給過撥價若干。取具運弁鈐記票照。事竣冊。

報督臣漕臣在應給旗丁項內照數扣解歸款。所有應存大修小修錢文卽由運司就近移交天津道經理。旣免按船扣收展轉解交之煩。又免旗丁剋扣短欠。船戶暗受折耗之累。再北河備撥向無一定。今議給撥費止就楊村起撥而言。如在楊村迤北則以次遞減。而撥船所得愈少。路之遠近不同。而守候之時日則一。且間時攬載官船與民船異。先須報官。又須依期歸塢。又懼遭風損壞貽累。且不封民船。則民船日集。人皆樂雇民船。勢所必至。銅鉛麥豆官運有限。竊恐撥載拮据。查九月漕竣。至來年五月南漕。

方到其間封河三月。先期守候一月。此四月內似應稍爲津貼。以每船三人核計。人日給飯食銀五分。每船需銀十八兩。歲需銀二萬一千六百兩。查蘆商彌補參商無著帑項。四十八年加價後。援引隨課交銀二錢。分五年歸款。請卽於此項內。每年撥出銀二萬一千六百兩。分作兩次。於十一月四月。由運司各給發銀九兩。以爲津貼守候之費。至乾隆六十年。撥船排造之期。而攤交二錢。撥補所餘。每年自多。卽可以此項作爲商捐。毋庸另籌經費。在商無多費。而船戶益增踴躍奉

硃批所奏是下部議行。續因撥船一千二百隻。尙不敷用。商衆呈請願再捐造三百隻。以足一千五百隻之數。需銀九萬兩。經巡鹽御史徵瑞奏請於商交二錢款內撥造。無庸商人另行指出奉

旨仍交江西湖廣督撫妥造。於開春南漕未到以前運送至津備用。後以墊發撥費十萬兩。必須次年新漕北上始能帶解歸款。卽屆墊發之期。遞年周轉。未能歸款。經部咨催。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總督劉綎漕務總督管幹珍。巡鹽御史穆騰額。會議奏稱。長蘆運庫別無閒款。可墊而旗丁應領新運

錢糧已應坐扣本年撥價。其湖廣江西等幫。尚有從前分限帶扣之項。如再同時扣解。不特轉運無資。且亦無項可扣。如臨時責丁自給。則旗丁必無見錢。撥船又受拖延之累。臣等再四思維。與其另行籌款借墊。似不如暫循原奏章程辦理。將直隸藩庫留二小建項下銀十萬兩。一欸暫留長蘆運庫。先期易錢墊發。俟兩年後各幫扣款稍清。丁力稍裕。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於應扣撥價之外。再於各丁名下。每年攤銀一萬兩。分作十年。如數扣解。陸續歸欸奉

依議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巡鹽御史穆騰額奏據通綱商人呈

稱蘆商每年裝運豫省引鹽三十餘萬包由天津運至大名府屬之龍王廟白水潭等處水淺河狹必須落廠起撥而豫省載運黑豆雜糧亦在該處雇船秋關引鹽運到正值其時鹽漕同時撥運船戶居奇水脚昂貴甚至羈阻逾歲糜價誤課願捐造撥船一百五十隻在該處專運引鹽則商鹽不用民船亦於軍戶撥糧甚便此項船隻較撥糧船隻稍可窄小每船需銀二百二十兩合計共銀三萬三千兩前次捐造北河撥船繫直豫衆商公捐今直商已得

撥船之益。若止令豫商捐造。未免偏枯。今除永平府七州縣。薊遵六州縣。平谷等五縣。並天津公口岸外。直隸綱按引公捐。按豫商鹽數。均勻分管。先於運庫存款內動支。排造限二年。隨引完納。奏請於本年九月。在運庫借給備造水手工食。卽於該商等應出運腳。按鹽包多寡。均勻雇給。並編列字號烙印。咨明直隸兩省督撫。飭行地方官。不得封雇。致誤鹽運。奉

硃批。可行。知道了。欽此。乾隆五十七年。運使嵇承志。天津道喬人傑。會商稟定章程。嗣後如遇南漕北上。及銅鉛麥豆等項。

需運緊急。原設官撥船。一時實不敷用。必須另雇民船。暫行協濟。由運司衙門。將各商陸續請發護照。雇定三百石以上鹽船數目。並船戶姓名。隨時冊送天津道衙門。轉發各州縣。及楊村廳。移會營員。查明冊開之船。儘數歸商運。鹽不得封雇。其冊內未開數。在三百石以下。一百石以上之民船。許令按照民價雇備。撥運漕銅豆麥之用。事竣卽行放還。仍飭嚴禁胥役人等。毋得藉端賣放滋擾。及鹽役通同影射弊混。所有沿河市鎮馬頭。遍行曉諭。則漕運鹽運。並資利濟。經總督鹽政批准遵行。嘉慶元年三月。巡鹽

御史方維甸直隸總督梁肯堂奏據通綱商人呈稱撥船現滿十年排造之期應照上次軍機大臣原議另行排造新船方可適用商等受

恩深重分應報効。上次借墊造船經費業經全行歸款。此項撥船既於鹽漕均有裨益情願仍照上次按引捐輸。惟資本行運一時不能收齊懇請照上次例案將蘆東現交城工帑利銀二十六萬兩借發墊辦仍照例分年歸款。經運司天津道飭行天津縣切實估計因北方木料價值稍昂每隻實需銀二百五十兩其排造撥船一千五百隻需銀三

十七萬五千兩。除天津道庫節年存貯油船銀七萬一千
餘兩。尚需銀三十萬四千兩。請照例暫留蘆東應解城工
帑利銀二十六萬兩。作爲領借之款。分限按引捐輸歸還。
其不敷銀四萬四千兩。令商人添捐足數。不許另行領
借。自嘉慶二年起。每年捐銀三萬四百兩。迨下次十年造
船之期。卽可將此項轆轤周轉。令商人常川捐辦。無庸另
籌墊款。所有槽朽舊船。本繫商捐之物。應令各商具領。其
商捐幫貼船戶飯銀。每隻十八兩。原爲守凍而設。今七八
月漕運已竣。不須守候。儘可攬載。應酌減候撥銀。每隻仍

撥船
給飯銀十二兩以歸核實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經議準均如所請辦理。至成造船隻。應令該督飭承修各員實力督造。毋任匠役人等偷工減料。務期堅固結實。不致易於損壞。庶期經久裨益。以後撥運漕糧及銅鉛等項。儘足敷用。不許封雇民船。致滋擾累。並令該鹽政一體隨時查察。以杜積弊。

衙署 附公所

巡鹽御史衙署舊在京師宣武門外。每歲一巡直隸河南山東鹽務。仍駐京師。天津滄州山東皆有行館。天津向葺原裁戶部餉司衙署爲御史巡行所舍。康熙元年移駐河西務鈔關於天津。於是御史餽屋以居。二年御史張吉午及各官商公捐銀一千二百二十兩建於城外河北舊餉道衙署基址。七年御史孟戈爾代以衙署在京無事退居私室。恐滋弊端天津爲鹽務總匯之地奏請移駐天津。督催引課爲便。其在京衙署交與工部從之。其屋一百二十二

間。照牆一座。東西轅門。旗杆臺。鹿角木。鼓吹亭。各一。大門三間。號房二間。儀門三間。角門二。東關帝祠。西五聖祠。大堂五間。抱廈三間。阜快房六間。二堂三間。環水樓上下各三間。廂房六間。東偏住房十四間。西偏書房二層各三間。箭亭三間。羣房十四間。東轅門外公所五間。巡捕廳三間。官廳六間。西轅門外齋奏廳八間。

長蘆鹽運使司衙署。向在滄州新城內西南隅。臨南薰門。左倚察院。右接運判衙署。康熙十六年。因商人告運。居北所者衆。督催引課。道遠非便。遂移至天津貧民房以居。二十

七年。運司任璣及商人共捐銀買城內鼓樓東街澤民班
鐸宅一區。改建北嚮。共屋二百四十二間。照壁一座。東西
鹿角木。八字牆。旗杆臺。織纛臺。鼓吹亭。馬快班房四間。更
夫房一間。軍牢夜役壯丁。轎夫買辦房八間。大門三間。土
地祠。阜快班房四間。公所房三間。舍人房二間。儀門五間。
科房二十二間。庫後房四間。禮房後房七間。堆卷房三間。
庫子茶夫房二間。官廳二間。家丁房二間。馬神祠一間。馬
夫房四間。馬棚四間。銀房六間。大堂五間。東西間卽運庫。
二堂十間。東引庫三間。西門房三間。過廳三間。耳房三間。

天津分司衙署
三堂五間。廂房六間。廊九間。後樓五間。廊十二間。平房三間。廚房羣房十四間。客廳六間。船房五間。廊三間。西廂房三間。耳房二間。西偏院屋五間。羣房八間。幕賓房十二間。廊六間。五峯書屋三間。廊十二間。西院房三間。羣房四間。後院更夫房二間。

天津分司衙署舊駐越支場之宋家營。明萬歷三十九年。以天津私鹽盛行。吏捕貪賄。縱不問。巡鹽御史畢懋康發銀三百兩。運同楊嘉猷捐銀二百兩。商衆共捐。建造於天津東門外。臨鹽關。東嚮。共屋九十八間。照壁一座。大門三間。

班房六間。馬神祠一間。土地祠一間。馬棚三間。儀門三間。科房九間。大堂三間。銀庫一間。外宅門房一間。二堂三間。廂房六間。廊九間。客廳三間。書房三間。三堂三間。廂房二間。內堂三間。廂房四間。廚房四間。灰棚十間。亭一座。內過堂三間。茶房一間。上房五間。套房二間。羣房八間。

滄州分司衙署舊在海豐場之羊兒莊。後移駐滄州城內西南隅。臨南薰門。右倚城。左倚舊運司衙署。崇禎十五年。運判俞向葵重建。其屋九十一間。照壁一座。頭門三間。牌坊一座。蘆池一方。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大堂三間。吏房六間。

阜快房四間。二堂三間。簽押房二間。門房四間。三堂三間。廂房四間。廳房三間。對廳三間。書房六間。廚房三間。馬棚三間。住房三間。廂房六間。羣房二十間。

薊永分司駐越支場。衙署未建。賃居民房。

經歷司衙署舊在滄州新城內西南。康熙十六年。隨運司移駐天津。賃居民房。

知事衙署舊在滄州運司署側。移駐天津後。賃居民房。

廣積庫大使衙署舊在滄州運司署側。移駐天津後。賃居民房。

小直沽批驗所大使衙署。在小直沽。今廢。賃居民房。

長蘆批驗所大使衙署。在滄州西門外撥夫廠河岸。毘盧庵右。蕭曹廟左。康熙十一年五月重建。其屋十六間。大門一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住房三間。廂房三間。廚房三間。

興國場大使衙署。舊在鹹水沽。後徙高家莊。賃居民房。

富國場大使衙署。舊在鹹水沽。今移天津。賃居民房。

豐財場大使衙署。在天津葛沽。

蘆臺場大使衙署。在蘆臺鎮街。雍正年間圯廢。僅存基址。賃居民房。舊有公館一區。爲分司巡歷駐劄之所。亦久廢。

越支場大使衙署。在豐潤縣宋家營。明萬歷間。青州分司移駐天津。場大使遂移駐分司之署。

國朝順治十年。大使屈秉直捐修。積年垂圯。乾隆五十六年。大使劉儀芳捐建房九間。重修二十三間。共三十二間。大門一廡。二門一座。土地祠三間。南房三間。大堂三間。住房六間。客房六間。廂房八間。書役房三間。

濟民場大使衙署。在灤州柏各莊。

石碑場大使衙署。在樂亭縣石碑鎮。今移駐閭各莊。

歸化場大使衙署。在山海衛鹽務鎮。積年頽圯。乾隆五十六

年。大使楊恪捐貲重修。添建屋九間。

海豐場大使衙署。在鹽山縣羊兒莊街東。賃居民房。

嚴鎮場大使衙署。在滄州同居鎮。向無衙署。賃居民房。乾隆五十三年。大使汪元玠捐貲自買民房二十間。重加修葺。共價銀三百兩。移交後任認銀住屋。在同居鎮東街。

天津掣鹽廳。在天津東門外海河東岸。舊在鹽關上。三官廟北。康熙九年。巡鹽御史余縉有掣鹽廳碑記。乾隆三年。改立於鹽關下。大門三間。抱厦三間。秤架旗杆臺各一。左右廂房各三間。二門一座。官廳五間。抱厦三間。

滄州掣鹽廳在滄州西門外鹽坨大門一座秤架一。旁門一座。官廳三間。旁有白衣廟。

附公所

長蘆公所在運使署街北舊長蘆鹽務在滄州。自康熙十三年。運使於津城賃居民房。衆商因購買公所於此。以備通綱商人辦公憩集之所。大門一間。門房一間。二門一座。正廳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照廳三間。廳後帳房三間。下房二間。廚房二間。灰棚二間。乾隆五年。衆商呈請。因門垣柱壁頽圯。願捐貲重修。運使倪象愷爲之記。至四十八年。

又復摧剝凋敝。衆商重葺。運同孟淦爲之記。俱勒碑。自是
衆商歷歲加修整云。

學校

滄州文廟在滄州城南門西。明洪武元年。判官紀惟仁創建。歷加修葺。

國朝順治十八年。運使盧紘。運判楊引昌。知州王世亨。重修。天津府學文廟。卽舊衛學。在府城東門內。南嚮。明正統間建。順治九年。奉

敕刊立臥碑。設明倫堂之左。十六年。鹽運使盧紘。倡捐重修。雍正三年。改爲州學。九年。改爲府學。十一年。巡鹽御史鄂禮。倡捐修葺。乾隆三年。知府程鳳文。重修。嘉慶九年。天津士民

商衆捐貲重修。

天津縣學文廟在府學西。雍正十二年直隸總督李衛奏請奉

旨建。

問津書院在天津城內鼓樓南。乾隆十六年蘆商查爲義具呈輸廢宅地址。運使盧見會建屋五十九間。延師選士。爲肄業講學之所。撰碑文名曰問津。尙書錢陳羣題其堂曰學海堂。每歲掌教有束脩饌金課藝諸生有膏火獎賞飯食及供役輿夫工食皆由閒款生息項內支給。乾隆五十

七年。運使嵇承志重修。嘉慶六年。衆商重加修葺。

三取書院。在天津三岔河口南岸。舊其地有廢祠。康熙五十八年。津邑商士修築。瞿黃口隄岸。隄尾正處於此。乃建造書院爲士子課文之所。名曰三取。乾隆二十年。廬州府同知王又樸呈請清理。與商士捐修學舍十二間。每歲束脩膏火諸費。皆由商捐。領款項內支給。嘉慶六年。衆商重加修葺。

天津城東門內蒙童義學一所。乾隆五十七年。紳士呈請設立。

北門內蒙童義學一所。乾隆六十年。商士呈請增設。

東門內成童課文義學一所。嘉慶二年。紳士呈請增設。

城西南蒙童義學一所。嘉慶八年。紳士呈請增設。

北關外成童課文義學一所。嘉慶八年。紳士呈請增設。

按天津義學。自乾隆五十七年。紳士呈請。經運使稽承志詳定設立。凡附近貧民子弟無力延師者。俱準其附人讀

書。每歲束脩房租雜費。核計其銀一百五十兩。由商捐領。款項內支給。責成府學。學官實力稽察。照官學例。比較成效。如其功課懈弛。卽應隨時更換。續經增設四所。俱仍照

原定銀數。一例支給。

京師義學。長蘆行京引商。每年於公費內捐膏火銀一百二十兩。按季呈繳大興縣。申解順天府給發。

附
滄州學田

滄州學田有二區。一在滄州塞里莊。計田二頃五十畝。無始置年分。自順治三年。歲收租銀一十二兩。由滄州申解巡鹽御史。仍發滄州。轉發學官。分給貧生。一在青縣彭家莊。計田一頃九十九畝三分五釐六毫。東至滄州河西岸。西至高家莊。南至楊州莊。北至八里莊。明萬歷三十三年。

巡鹽御史余懋衡。連同馮學易。滄州知州何應彪。捐置。周給貧生。

廟宇

海光寺。在天津南門外。康熙四十五年。僧成衡創建。官商捐貲重葺。四圍植柳。初名普陀寺。五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敕賜海光寺。

聖駕拈香。

賜御書聯額。

謹錄載
天章卷。並

賜御書藏經石刻。疊

賞寺僧成衡紫金袈裟。

御書詩扇等物。僧成衡著有海光寺志詳紀。

恩賞及創建年月。大寺法像。凡靈異。感召。瑞兆。祥符。皆一一載輯。
乾隆三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疊

賜御製詩章聯額。

謹錄載

天章卷。

海神廟在豐財場大沽口。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撥天津倉粟由海運至奉天。海神効靈。波平風利。三日卽達。奉
旨發帑重建。

聖祖仁皇帝御製碑文匾額。

謹錄載

天章卷。

雍正三年奉

旨重修。

世宗憲皇帝御製碑文。

謹錄載天章卷。

乾隆三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賜御製碑文聯額詩章。

謹錄載

天章卷。

宏仁廟在天津海河開口西岸。初名龍王廟。雍正四年。

世宗憲皇帝敕賜宏仁廟。

賜御書匾額。

謹錄載天章卷。

鹽臣莽鵠立祈雨祈晴。皆著驗。因率商衆

重修。

崇禛觀在天津三岔河口北岸。東接

海河樓。初名香林院。乾隆五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敕賜崇禧觀。四十一年。至五十九年。

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疊

賜御製詩章聯額。並碑額。謹錄載

天章卷。

望海寺。在天津三岔河口北岸。商衆捐建。乾隆元年。鹽臣三

保題請重修。三十二年。至五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疊

賜御製詩章聯額。

謹錄載

天章卷。

恬佑祠在天津海河西岸。俗名小聖廟。亦名海神廟。屢著靈異。始封平浪侯。繼封護國濟運顯應平浪元侯。乾隆四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

御製詩章五十三年。

敕賜恬佑祠並聯額五十五年。

御製詩章。

謹錄載

天章卷。

嘉慶六年天津患水。禱於神。著靈驗。海流先

期收納。鹽臣那蘇圖具奏。奉

旨頒發。藏香祀謝。衆商重修殿宇。

觀海臺。在豐財場大沽口。康熙二十八年。運使郎廷極創建。乾隆三十二年。商衆重修。

高宗純皇帝臨幸。

御製詩章。

謹錄載

天章卷

天后宮。在天津東門外小直沽。元泰定三年八月。作天妃宮。於海津鎮。卽此。歷前明屢加修葺。

國朝

敕賜天后宮。加封天后聖母。神爽式著。載在祀典。最爲一方護祐。凡海舶之遇風險者。禱尤響應。每歲三月神誕期。城市鄉。陬皆詣廟迎賽。播簾節仗。輒舞笙歌。遍街衢。遮道里。以答神庥。老弱歡鬪。必誠必敬。乾隆四十九年。天津運同孟淦護送。

巡幸御舟。河流淺阻。禱於神。舟行遂利。乃捐俸重修廟宇。撰文樹碑。嘉慶六年六月。永定河決。天津爲衆水滙注之區。立秋先。海不納流。水勢洶湧。日增。橫溢漂沒。文武員弁暨闔邑士庶。詣廟虔禱。忽一晝夜。各處汎濫之水。頓消落二尺許。

以次順流而納軌。居民莫定。咸驚喜以爲海之先期納水。實從來所未有。天后庇庥之力。靈且速如此。鹽臣那蘇圖具奏奉

旨頒發藏香祀謝。衆商重修殿宇。

海神廟。在天津海河東岸鹽坨。舊有平浪侯廟。在海河西岸。衆商因由海河載運。存貯鹽坨。屢蒙神庥。順治六年。復建廟於此。

薰風烈日祠。在巡鹽御史署東。

捐施

育嬰堂在天津東門外。乾隆五十九年。巡鹽御史徵瑞奏。據衆商呈請。因天津貧民不能養贖者。往往將嬰兒遺棄。舊有蘆商高州府通判周自邠。捐貲雇覓乳婦收哺之。留養漸多。用費不資。衆商願捐造設立育嬰堂一處。其屋一百二間。專備收養遺棄嬰兒。以廣

皇仁。所有歲需經費。卽於衆商捐交參課項內。視收養之多寡酌撥。以七千兩爲率。本年收養尙少。卽以餘銀修理堂屋。奉旨準行。經運使嵇永志詳定章程。創立條規。派委官商經理稽察。

實力奉行。凡工食薪米更換單棉衣天棚煤炭諸費。及月給醫士薪水之資。均有定數。照例支銷。嘉慶九年二月。衆商復請更定章程。緣育嬰堂嬰兒乳婦。現已多至三百餘人。婦女幼孩。旦暮瑣細之事。欲使防範周密。經理無弊。勢所難能。且赤子之飢飽。煖寒。乳嫗之莠良。勤惰。尤不能隨時體察。洞燭無遺。以致釀成羸瘠。每每天殤。反不足以仰

體

聖主好生之德。茲謹仿照京師育嬰堂廣育堂各章程。增設女司事二三人。擇紳士女眷之慈善精細者。月給薪水之用。令

其朝夕約束乳婦體恤嬰兒設法籌計調養外堂設立外司事專司經費會計收除檔冊大堂門晝夜封鎖旁立傳筒傳遞零星什物卽乳婦暫時出入必有號簽照票以杜紊亂疎懈之弊內外釐清均歸整肅並酌立章程條規懸之大堂兩壁以期行久勿替運使委監堂官一員總商數人輪流分班隨時查察以收實效。

先斯院在滄州南薰門外前明運使韓應龍捐建中爲正廳三間東西北三面各建棲止屋八間每間安置鍋一口蓆一領被一條以收養瞽貧殘廢無告之民榜其名曰先斯

院復捐置贍田二十七頃六十二畝。坐落滄州馬里通莊。召佃租種。無論水旱豐歉。每年收租銀一百兩。又四十兩。交納滄州地畝錢糧。乾隆四十年。分司錢樹將地收回。官爲經理。詳明運使清丈造冊。五十三年。分司金忠沂詳定章程。檄委批驗大使催收租銀。每年除完糧散給瞽貧外。餘爲歲修院屋莊房之用。

義塚在天津城西門外。乾隆五十年。運使張棟。經歷錢蔭南。並幕賓屬官。捐置地一百二十畝。凡有貧不能葬。及倒斃無主者。悉收埋之。建屋三間。備掩埋之具。派人專司經理。

日給飯食燈火。並雇夫工食。施捨席片。每歲修理。蠶糧等。共銀一百六十八兩。由商捐公費內給發。

施棺會。每歲由商捐公費內給發銀二百四十兩。

救火會。自

國初蘆商武廷豫創立同善救火會。厥後人烟稠密。往往不

戒於火。災漸多。鹽臣芥鵠立捐置救火具。津邑士民之踵

而興者。續立救火會四五十所。努力襄理。製器具號衣。備

水機水桶。詳立條約。皆極慎密而精嚴。每以鳴鑼爲傳令。

遞相迎送。與會者概屬負戴貿易之人。聞鑼聲起。皆奮勇

奔救。置其貨物於不顧。而街市亦固知其爲救火者。必爲守護之。從無遺失。羣焉競赴於火所。挹水救護。惟恐後時。必盡撲滅焉。乃止。火熄。亦以鑼爲令。按道里。分賓主。次序秩然。行之久而不懈。一方所最賴爲善舉者。乾隆五十七年。鹽臣穆騰額。總鎮蘇寧阿。津道喬人傑。因火災數且大。乃倡修城內西北隅之武成王廟。又於廟之乾方。架高閣三層。以壓勝之。火災自是遂稀。長蘆衆商。每年分別捐助會資。